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八十六)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8-4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1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8-4/ D · 199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公安部印发《进一步打击取缔卖淫嫖娼活动 和做好收容教育工作座谈会纪要》	1
公安部印发《关于在公安干警中继续深入开 展法制教育的规划》的通知.....	7
关于在公安干警中继续深入开展法制教育的规划..	8
公安部人事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 基本素质考试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15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实施《驾驶证管理办 法》和《驾驶员考试办法》的补充通知.....	16
公安部关于在公安干警中继续深入开展法 制教育的规划.....	20
公安部关于印发《“九五”期间公安机关法 制宣传教育规划》的通知.....	26
公安部关于修改卖淫嫖娼人员不服收容教 育的申诉程序规定的通知.....	34
被教育部、公安部、等五部门《关于坚决	

煞住侮辱、	35
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安统计人员教育和执行 《统计人员守则》的通知.....	36
公安部关于集中开展制止刑讯逼供专项教育整顿的 通知.....	40
公安部关于对刑事拘留、治安拘留期限是否 折抵收容教育期限问题的批复	44
公安部关于对外国人、华侨、港澳台人员 卖淫嫖娼实行收容教育问题的批复	45
公安部关于办理具有大学学历的人员申请 自费出国留学有关手续的通知.....	46
公安部关于颁发《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 则》、《对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的三年规 划》和《犯人生活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48
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试行）	49
公安部对劳教案件中损害赔偿问题的复函.....	97
公安部、人事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 警察基本素质考试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97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基本素质考试考核暂行办法..	98
公安部、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教育 部、商业部关于犯人刑满释放后落户和安	

置的联合通知.....	1 0 5
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治安 保卫工作的通知.....	1 1 4
公安部、教育部、体育总局关于加强各类 武术学校及习武场所管理的通知.....	1 1 8
公安部、教育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清理整顿出入境中 介机构的通知.....	1 2 4
公安部、国家教育委员会、民政部、司法 部、劳动部、铁道部、交通部、邮电部、 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进一 步加强居民身份证使用、核查工作的通知..	1 2 7
公安部、国家教委关于做好维护中小学校 治安秩序工作的通知.....	1 3 2
公安部、国家教委关于做好全国高等学校 公安机构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	1 3 5
公安部、国家教委关于加强中小學生旅 游活动中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	1 3 7
公安部、国家教委、外交部关于妥善解决 外国留学生在华非法居留问题的通知.....	1 3 8
公安部、国家教委、劳动人事部、财政部	

关于在部分高等学校设立公安派出所 实施办法的通知.....	1 4 2
公安部、教育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清理整顿出入境 中介机构的通知.....	1 4 6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务规则.....	1 4 9
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	1 5 4
高等学校总会计师工作试行规程.....	1 6 1
高等学校中青年学术骨干考察工作的 暂行规定.....	1 7 0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	1 7 1
高等学校招收定向培养研究生暂行规定.....	1 8 2
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处罚 暂行规定.....	1 8 5
《刑法》.....	1 9 4
高等学校招生健康检查标准及执行细则.....	1 9 5

公安部印发《进一步打击取缔卖淫嫖娼活动和做好收容教育工作座谈会纪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五月十日至十二日，公安部三局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了有北京、天津、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江西、广东、广西、湖南、湖北、河南、四川、云南、贵州、陕西等十七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治安处长及北京、上海、武汉、大连、西安、长沙六市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所所长参加的会议，就当前打击取缔卖淫嫖娼活动和收容教育工作进行座谈。卫生部、司法部、民政部、全国妇联等有关部门的同志应邀参加了会议并讲话。会议研究了当前打击取缔卖淫嫖娼活动的情况和问题；介绍了办好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所的经验。

会议认为，去年以来，各地公安机关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部署，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继续开展了打击取缔卖淫嫖娼活动的专项斗争和专项治理。特别是加强了对卖淫嫖娼人员经常涉足的旅店、出租房屋、

出租汽车、舞厅等公共场所和行业的经常管理和查控工作。查获了一大批卖淫嫖娼人员，并依法进行了处理。一九八七年全国共查获卖淫嫖娼人员×××××人，比一九八六年上升一点七倍。逮捕×××人，少管××人，劳教××××人，收容教育××××人，治安拘留×××××人，罚款、警告×××××人。但当前一些地方卖淫嫖娼活动远没有得到有效控制，有些地区卖淫嫖娼活动和性病蔓延的情况仍相当严重。甚至出现了嫖客长期包娼嫖宿，卖淫妇女租房卖淫的现象。有的卖淫妇女竟到派出所要求帮助解决卖淫嫖娼之间发生的“纠纷”。一些单位还以介绍卖淫妇女为诱饵，推销产品，等等。会议肯定了北京、上海、武汉、大连、西安等地开办收容教育所的经验。认为建立收容教育所，对卖淫嫖娼人员实行边教育、边劳动、边治疗性病的办法，是取缔卖淫嫖娼活动的有效措施。但是，目前已建立起来的收容教育场所容量较小，仍有很大一部分应该收容教育的卖淫嫖娼人员收不进去，流散在社会上，继续贻害社会。尤其那些染有性病的，成为扩散源，对社会造成极大的危害。

为了进一步把打击取缔卖淫嫖娼活动的工作引向深入，会议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把打击取缔卖淫嫖娼活动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抓紧抓好。多数公安机关对打击取缔卖淫嫖娼活动是重视的。但是，仍然有部分地区公安机关的领导同志对对卖淫嫖娼活动的危害性、严重性、长期性以及开展工作的艰巨性认识不足，对这项工作指导不力，措施不落实。卖淫嫖娼活动虽然不可能在短期内禁绝，但作为职能部门的公安机关，必须态度坚决，旗帜鲜明，措施得力，决不能犹豫不决。因此，要重温邓小平同志关于打击取缔卖淫嫖娼活动的指示和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通过我们积极工作，去取得地方党政领导的支持和有关部门的配合，切实、有效地开展打击取缔卖淫嫖娼的工作，力争控制住卖淫嫖娼活动的蔓延势头，把这类社会丑恶现象减少到最低限度。

二、把开展打击取缔卖淫嫖娼活动的专项斗争与经常性管理、查禁工作更好地结合起来。目前部分地区卖淫嫖娼活动蔓延较快，并趋于公开化，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时机，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专项斗争。对抓获的卖淫嫖娼人员，都要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处理。该报捕的报捕；已经被公安机关抓获两次的要送劳动教养，坚决纠正目前存在的该送劳教而不送

的现象；不够劳动教养，患有性病的的要收容教育。给予治安处罚的一定要防止以罚款代替拘留的现象。同时，要严格掌握政策界限，不要把有流氓等其他违法行为的人，当做卖淫嫖娼人员来处理。卖淫嫖娼活动是长期存在的社会问题，必须依靠加强经常性的管理和查禁来治理。一是要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地公安机关要经常召开宾馆、旅店、舞厅、私房、汽车出租部门负责人、经营者会议，通报情况，明确职责，把安全管理的责任真正落到实处。对这些场所因只顾赚钱，疏于管理，出现引诱、容留卖淫嫖娼的，公安机关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还要建议有关部门追究领导人的责任。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单位和经营人，可以会同工商等有关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整顿或予以查封。二是要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的职能作用。对卖淫嫖娼人员经常涉足的公共场所，公安机关要加强治安巡逻和治安管理。派出所要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加强辖区内各种复杂场所的管理和监督检查。通过户籍管理、流动人口管理、查验居民身份证等手段，摸清卖淫嫖娼人员底数，纳入视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要在打击和取缔卖淫嫖娼活动中，逐步摸索、总结出一套

靠法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经常性管理的长远对策。

三、积极探索公开管理和秘密工作相结合的方法。随着查禁取缔卖淫嫖娼活动的深入，卖淫妇女和嫖客的活动越来越诡秘，发现难、取证难、处理难的问题将更为突出，完全依靠公开检查已经难以发现和控制在卖淫嫖娼活动。天津、武汉等地组织便衣民警治安巡逻、化装住店、秘密查访，同时在重点旅店、场所加强治安耳目的建设，组织动员群众、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及时报告等，是提高发现控制卖淫嫖娼活动能力的行之有效的做法。要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研究探索发现控制卖淫嫖娼活动的新路子。

四、切实办好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所。建立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所是查禁取缔卖淫嫖娼活动的一项有效措施。各地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严厉打击、坚决取缔卖淫活动和制止性病蔓延的报告〉的通知》（中办发〔1987〕15号）的规定，积极筹建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所。凡是劳教场所比较空闲的地方，要主动与司法部门协商，充分利用现有场所，开辟收容教育所，由司法部门负责管理教育，公安、民政、卫生、妇联等部门共同配合。

卖淫嫖娼活动问题突出的大中城市，公安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向政府反映情况，创造条件，争取尽快建立收容教育所。一个省、自治区要重点建设好一、二个所，取得经验后，可在具备条件的地方予以推广。各地要学习北京、上海、武汉、大连、西安等地办所经验，并把收容教育所真正办成对卖淫嫖娼人员进行法制、道德、理想、前途教育和参加生产劳动、治疗性病的场所，而不要办成单纯的关押、收容场所。

五、加强内部的宣传教育工作。为了有针对性的分层次地开展正面宣传教育，公安机关可以把本地卖淫嫖娼活动的严重情况、典型案例提供给宣传、组织及工、青、妇等有关部门，请他们在党员、干部、职工群众中进行内部教育，增强法制、道德观念；有条件的地方，公安机关可以利用典型案例，编写宣传提纲，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进行宣传教育。在中央没有作出具体规定以前，除广东省外，其他地方暂不公开宣传报道。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日

公安部印发《关于在公安干警中继续深入开展法制教育的规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关于在公安干警中继续深入开展法制教育的规划》已经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划，组织实施。

从1991年起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各级公安机关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广泛发动和组织广大干警特别是科、所、队长以上领导干部和基层执法干警积极参加普法学习，进一步提高广大干警的法律意识和执法水平，促进依法管理各项公安工作，为“八五”计划和改革开放事业的顺利进行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1991年8月6日

附件：

关于在公安干警中继续深入开展法制教育的规划

为了进一步增强全体公安干警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提高执法水平，改善公安机关执法活动，使公安工作适应新形势下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需要，根据第三次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宣传部、司法部的部署，公安部决定，从1991年起，用5年左右的时间，在全体公安干警中继续深入开展普及法律知识的教育。

一、任务与要求

以党的基本路线和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为指针，在各级党委、人大、政府的统一领导和监督下，以学习宪法为核心，有针对性地学习一些基本法律知识，有计划，分步骤地普及公安专业法律和法规知识，做到学法与用法紧密结合，不断增强公安干警的法制观念，提高依法办事、依法行使职权的自觉性，使公安工作的各项管理活动尽快地纳入法制轨道，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具体要求：

（一）继续深入学习宪法以及与公安工作密切相关的基本法律知识，使公安干警熟悉和掌握宪法的基本

本内容、原则以及有关的法律知识，不断增强法制观念，坚定不移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严格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的正确实施，促进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

（二）这次普法教育的重点是有计划、分步骤地大力开展公安专业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活动，使全体干警熟悉和掌握自己工作必备的法律、法规、规章。通过学习，使各级公安机关的领导干部和广大干警学会依法行使职权，切实有效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安干警自身的合法权益，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法用法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法制教育，使广大干警牢固树立依法治国，依法管理社会治安，依法办案，依法办事的观念，提高运用法律武器同各种犯罪现象作斗争的本领，做到严格依法行政，纠正一切违法乱纪行为，成为知法、守法、执法的模范。

二、对象

这次普法教育的对象是：全体公安干警和公安机关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重点对象是：（一）各级公安机关科、所、队长以上领导干部。着重提高

他们依法管理的能力。(二)基层执法干警。通过学习使他们提高自觉运用法律做好本职工作的本领。

三、内容和方法

(一)组织全体干警继续深入学习宪法,学习行政诉讼法、保密法、义务教育法、国旗法、集会游行示威法、人民警察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和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重点是学习行政诉讼法、集会游行示威法、人民警察条例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三个决定。

(二)各警种、各业务部门要根据自身业务工作的特点和需要,在本部门的干警中有针对性地普及本专业的重要法律、法规和规章知识。

(三)县以上公安机关领导班子成员除了学习规定的法律、法规外,还要着重学习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社会主义法制理论和宪法学理论。

(四)及时抓好新颁布的与公安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工作。为了实现上述任务,各级公安机关要根据本规划的要求,从实际出发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深入开展普法教育的具体规

划，有计划、有重点、分期分批地组织实施。要动员全体公安干警，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积极参加普法学习；要培训法制宣传骨干队伍，在干警中广泛开展宣讲活动。这次普法教育，要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扎扎实实地进行。凡有条件的要坚持集中学习、面授为主的办法。地、市公安机关可举办常年法制培训班，分期分批地轮训科（股）所、队长以上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县以下公安机关也可以采取短期集中的办法，分批组织干警进行学习。要密切结合公安工作的实际，特别是结合执法用法的实际，边学习边总结经验，边纠正违法违纪现象，以推动公安队伍建设。要充分发挥公安报刊和其他宣传舆论工具的作用，使之成为向干警普及法律知识的重要阵地。要广泛开展各种文化活动（如展览、演讲、知识竞赛、文艺演出等），并运用多种文艺形式普及法律知识，寓教于乐，使广大干警受到形象、具体、生动的法律知识教育。

四、考核

为了保证这次普法教育的质量，必须进行严格的考核。科（股）所、队长以上领导干部的考核标准是：

（一）对规定学习的各项法律、法规比较熟悉，考试